

节能环保产业情报汇编

2015年第38期（总第236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3日

政策要闻..... 2

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 2

地方资讯..... 5

山东：发布《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 5
河北：发布《关于光伏发电项目有关电价补贴政策的通知》 .. 6
天津：修订《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7
北京：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8
黑龙江：制定省“互联网+能源”行动计划 10

国际资讯..... 12

OECD 新协议限制政府补贴煤电..... 12

政策要闻

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精神，国家近日发布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对电价机制、电力交易、售电侧改革、可再生能源发展、居民用电保障等普遍关心的问题都给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

亮点一：厘清输配电价和交叉补贴，完善价格机制

《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摸清电网输配电资产、成本和企业效益，认真开展输配电价测算工作并作出合理核定。同时，分类推进交叉补贴改革，明确过渡期电力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政策。

亮点二：无歧视开放电网，完善市场体系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对电力市场改革后的具体形态进行了详细的描述。电力市场由中长期和现货市场构成，

具有分散式和集中式两种模式，分为区域和省（区、市）电力市场，市场之间不分级别。

亮点三：明晰交易机构定位，重塑市场格局

《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交易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在政府监管下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公开透明的电力交易体系。同时，交易机构具有与履行交易职责相适应的人、财、物，日常管理不受市场主体干预，接受政府监督。交易机构主要负责交易组织，调度机构主要负责实时平衡和系统安全。

亮点四：保障民生，促进清洁低碳能源发展

《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明确，一产用电，三产中的重要事业、公益服务行业用电，以及居民生活用电优先购电。同时，《意见》中还明确，纳入规划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发电。

亮点五：明确售电改革细节，推进政策落地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售电公司、市场主体等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明确了售电公司可拥有增量配电网的经营权，并对售电的交易方式、交易要求、交易价格，以及结算方式进行了详细说明。《意见》中将售电公司分成三类。但值得注意的是，同一供电营业区内可有多个售电公司，但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经营权，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也就是说保底

服务与配网经营权进行了捆绑。

亮点六：加强自备电厂管理，合理配置资源

《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对自备电厂的规划和建设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不仅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火电建设规划，而且要与公用火电项目同等条件参与优选。同时，明确指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信息来源：发展改革委）

地方资讯

山东：发布《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

近日，山东省政府法制办发布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 5 章 84 条，包括总则、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主要有以下几个要点：

一是大气污染处罚。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停止或者限制生产作业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扬尘污染防治。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城市建成区规划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在主要扬

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还应当采取全封闭施工。

三是加强源头控制。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违法案件，或者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省和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挂牌督办。挂牌督办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四是机动车污染防治。提升车用燃油质量，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逐步淘汰高污染机动车。（信息来源：山东省环保厅）

河北：发布《关于光伏发电项目有关电价补贴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河北省光伏产业尤其是屋顶分布式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河北省物价局发布了《关于光伏发电项目有关电价补贴政策的通知》（冀价管[2015]252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

一、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包括金太阳示范工程），按照全电量进行电价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2 元，由省电网企业在转付国家补贴时一并结算。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投产的项目，补贴时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底以前建成投产的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补贴 3 年。对余量上网电量由省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

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并随标杆上网电价的调整相应调整。

二、对河北省光伏扶贫项目，2017 年底以前建成投产的自投产之日起补贴 3 年，补贴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 0.1 元提高到每千瓦时 0.2 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其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仍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冀政[2013]83 号）文件规定，执行现行光伏电站电价补贴政策。（信息来源：河北省物价局官网）

天津：修订《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天津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适应京津冀环保联防联控新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时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天津市有关部门修订了《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预案》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调整：

一是强化京津冀环保合作。为确保天津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工作与国家或京津冀区域的临时环境空气保障活动有效衔接，《预案》规定“在国家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实施Ⅲ级及以上相应措施或其他临时应急减排措施”。

二是降低预案启动门槛。为有效落实国家京津冀区域联防联

控有关要求，更好地应对区域性、大范围空气重污染，《预案》将预案最低启动条件，即蓝色预警启动条件由“经预测，将发生连续 2 天 AQI>200 或 1 天 AQI>300”调整为“经预测，将发生 1 天（含）以上 AQI>200”。

三是简化预案启动程序。《预案》将 II 级（橙色）预警由“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修改为“经市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批准”启动。

四是加严道路保洁水洗要求。《预案》明确，中心城区、滨海新区核心区及其他区县主要道路，在 III 级（黄色）预警响应时，“对于可机扫水洗道路，在非冰冻期内每日大水量冲洗 2 至 3 次，在冰冻期内增加吸扫作业频次”；在 II 级（橙色）预警响应时，“对于可机扫水洗道路，在非冰冻期内每日大水量冲洗 3 至 4 次，在冰冻期内增加吸扫作业频次”；在 I 级（红色）预警响应时，“对于可机扫水洗道路，在非冰冻期内持续进行机扫、冲洗和洒水作业；在冰冻期内增加吸扫作业频次”。

此外，新修订预案还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等纳入日常管理。（信息来源：天津日报）

北京：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

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动环境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不断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效率和水平，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3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6部分17条，包括总体要求；明确环境污染治理责任；严格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环境监管；进一步完善第三方治理实施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做好组织实施。

《意见》的指导思想：以治理环境突出问题为核心，以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环境公用设施、餐饮服务等“小散”企业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着力打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行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治污机制，有效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效率和水平，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意见》提出主要目标：到2018年，重点领域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推出一批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到2020年，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基本形成高效、优质、可持续的市场体系和完善的治理机制，涌现一批创新性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环境服务机构，环境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改善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质量作出更大贡献。

《意见》明确要求要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第三方治

理机构治理责任；强化标准约束，加强监管执法，鼓励社会监督；创新第三方治理实施方式，规范第三方治理合同，构建第三方治理诚信体系，引导行业自律；加强综合政策支持，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创新金融服务，强化履约保障；加强组织协调，开展试点示范。（信息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官网）

黑龙江：制定省“互联网+能源”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精神，加快推进互联网与能源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黑龙江省近日制定省“互联网+能源”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明确发展目标。到2018年，互联网与能源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在促进能源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能源行业创新能力，建立覆盖全省重点能源企业的信息公共服务网络；互联网在促进新能源发电预测、调度等方面的应用得到加强，实现新能源精准调度和高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省发电量比重达到15%以上；互联网对促进节能减排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提升用户智能错峰用电水平，提高智能电表覆盖率达到80%以上。新建住宅停车位和大型公共建筑物、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比例得到提高；智能电网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取

得成效，到 2025 年，形成覆盖电、煤、油、气等能源行业的公共信息服务网络，能源行业基本实现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

《计划》要求推进能源生产智能化、推进分布式新能源网络建设、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和智能化、推进电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网络设施建设。

《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培育市场主体、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信息来源：北网）

OECD 新协议限制政府补贴煤电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近日达成了一项协议，将减少燃煤发电厂的政府投入，合理化并逐步取消对化石燃料的补贴。根据协议，美国将限制对出口燃煤发电厂技术的补贴，该政策的实施将使政府对煤炭项目的融资减少 85%。包括美国进出口银行、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均已停止对燃煤发电厂的支持。此次经合组织的协议意味着 34 个成员国，包括韩国和日本都将限制对燃煤发电厂的援助。（信息来源：中国煤炭新闻网）

报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领导
